

独角兽 +

# 考生鼠标都没动,“科目一”就考过了?

## 石家庄驾考作弊案:对考生如何追责

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交管局车管所第三分所所长洪敦尚介绍,在接到关于驾考舞弊的举报后,工作人员通过大量排查,将作弊考生锁定为坐在4号考台的于某花。监控视频显示,当日10点22分,于某花交卷离开,从她10点08分坐下开始算,她在考场的全场时间大约持续了14分钟。她答题鼠标动得比较少,在屏幕画面变换的时候,她的动作幅度也比较小。如果从大面上来看,现场的考试员很难通过肉眼和判断能发现问题。但如果长时间进行观察,能够发现她握着鼠标的手长时间没有移动,但答题页面却在不停地自动操作。

### 从网络主播到考场负责人5层级分工合作

警方对于某花进行传唤,说明情况。原来,2024年夏天,于某花想要考取驾驶证,又担心自己学习能力差,无法通过理论考试,便动起了歪脑筋。于是,于某花加上了一家在短视频上号称“包过”的驾校,并交了近两万元的费用。在考试的前一天,对方让于某花来到一辆车中,教给她两种作弊方案。考试当天,于某花采用了第二套方案。“从头到尾我都没有操作过,怕监控识别到我,他们让我一直手扶鼠标。”就这样,仅用了14分钟,于某花就完成了百道题的科目一考试,并且成

某驾驶人考试社会化理论考场内,数十名穿着防作弊服考生正在考试专用计算机前答题。考场的视频系统正记录着现场发生的一切,考场工作人员也正常在考场内来回巡视,但考试作弊行为此刻正在隐秘进行



绩合格。不过,尽管此前也为科目二多交了两千元费用,在后续的一次科目二考试中,她还是没通过。

警方经进一步调查,锁定了几名犯罪嫌疑人。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陈佳豪、徐迎港介绍,给于某花介绍作弊人员的中介叫侯某,她是一个驾校的网络主播,经常在网络上招考生。为了提高通过率,尽快拿到自己的学费, she就把考生于某花介绍给真正参与作弊的人员。冯某虽然是于某花转账的直接收款人,但也仅是中间人。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于某花的这次作弊,经过了层层转包,最多分级达到五层:第一层是侯某,第二层冯某,第三层是王某,第四层是于某,他跟黄某虽然是一个团伙,但是两个人存在分赃不均的问题。黄某是涉案理论考场的负责人。整个作弊行

两个犯罪团伙十多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警方查明,这一团伙通过专用的网络设备,接入考试专网,进而远程控制考试电脑,雇佣枪手通过振动器向考生传递答案,或者直接远程替考生答题。刘某作为理论考场网络管理员,受黄某指使负责调试和连接作弊设备。于某则负责招揽作弊考生,传授作弊方法。

警方通过对设备供应商进行深挖,发现另外一个犯罪团伙。虽然该犯罪团伙在几年前就已经洗手不干,但警方依然找到了他们当年使用过的网络设备,并根据线索找到一些联系过作弊团伙的考生。大部分考生愿意接受处罚,帮警方指证作弊团伙。

目前,两个犯罪团伙十多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案件已经侦查终结。考场已经暂停考试业务,相关涉案人员已经刑事拘留,近期已经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徐迎港介绍,考生的追责得等到法院判决后,公安机关才会考虑对他们进行追责。

央视新闻客户端 6月4日

法务链接

### 考生作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6月7日下午高考数学科目考试时,某考生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开考后拍摄试卷发至QQ群寻求解答未果,并被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依法查获。6月7日下午高考数学结束后,有网民曝出一组聊天截图,当天15点48分,一名昵称为“pursue张某某”的网友在QQ群内发布答题求助消息称“可以出钱”,并附有多张疑似今年全国乙卷高考数学题目照片。8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已通报称,系某考生违规携带手机入考场并考中作弊,不存在泄题,考点监考人员已撤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在高考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考生考试,出售、使用无线作弊器材等行为,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代替考试罪,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罪名,将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近日,多地高考生收到所谓“省教育考试院”的短信,称在考试中被AI监考发现其有作弊行为,成绩记为0分。四川、吉林、浙江、天津、海南等地有关部门发布郑重提醒:这是典型的诈骗类信息,扰乱正常考试秩序!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绝不会向考生发送此类信息。各地提醒,请各位考生及家长注意保管好个人信息,收到可疑短信,切勿轻信,不点击链接、不回拨电话、不透露信息、不回复、不转账;有疑问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遭遇诈骗立即报警。

樊未晨 孙竞 曹子味  
(中国青年报)、  
山东教育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人民网  
6月5日、7日、9日

法萃

## 镇江消协：电商精准发放优惠券或涉嫌侵权

6月3日,江苏省镇江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网络消费差异化定价调查报告》。报告显示,电商平台不同设备显示不同价格、旅游平台同一房型不同入口价格不同等现象较为常见。例如,同一旅游平台,机票增值服务价格存在差异。不同账号购买同班次机票,机票、燃油、机建价格一致,但“出行无忧礼包”价格分别为48元和65元,导致最终支付金额相差17元。

镇江市消协法律专家委员会专家表示,随机派发优惠券,并不能绝对地认定为差异化定价。然而,若依据大数据分析专门向特定消费群体发放定制化优惠券,导致相同商品出现差价,则涉嫌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镇江市消协建议监管部门可建立跨部门协同的动态监管机制,对存在高频差异化定价相关投诉的商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其优惠券发放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突发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平台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规范用户数据采集范围,落实最小必要原则,从源头防范数据被滥用导致的不公平优惠券发放问题;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优化投诉功能并简化举证流程,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版有删节)

薛晶晶  
中国消费网 6月5日

正法

## 宠物买卖,出卖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今年4月,樊某通过某平台与卖家郑某沟通其在平台上挂售的宠物犬,双方约定在线下以800元价格达成交易。郑某在该平台上标注该宠物犬已完成体内外驱虫、接种狂犬疫苗及联苗。

线下交易时,樊某要求查看疫苗本确认相关信息,郑某却以疫苗本尚在宠物医院为由要求延期查看,樊某遂支付购犬款并接回犬只。回家当晚,宠物犬即出现呕吐等不适反应,樊某将情况及时告知郑某,郑某未予回复,并在随后删除樊某微信,导致樊某无法联系。次日晚,樊某自行检测宠物犬,测后为犬细小病毒阳性,便将宠物犬送往宠物医院就医。经诊断,宠物医院确认宠物犬感染犬细小病毒。4天后,宠物犬救治无效死亡。

随后,樊某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买宠物犬的费用及支付救治宠物犬的医疗费共计4800余元。

近日,经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已履行向被告支付购犬款的义务,被告亦应向原告交付健康的宠物犬。本案为宠物犬买卖合同纠纷,宠物犬系活体动物,出售健康的宠物犬是出卖人的基本义务。原告多次在购买前及购买后向被告确认宠物犬是否注射疫苗,并要求被告出示疫苗本等,但被告一直推脱未给。

结合证据,案涉宠物犬检测出犬细小病毒感染的时间距离其交付时间仅有2天,结合该病症的潜伏期来看,该宠物犬在出售时即携带病毒具有高度盖然性,故可以认定被告在售卖时该宠物犬已经感染犬细小病毒。原告要求被告向其返还支付的宠物犬款项800元应予以支持。原告为救治宠物犬花费4000余元,该费用是因被告违约而导致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说法  
合同标的为宠物猫、犬等活体



2024年5月,消费者在路边摊挑选宠物。图片来源:陕西网

动物时,健康与否应是交付宠物的必要条件。若在购买人已尽合理审查义务的情况下,出卖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向买受人交付健康的宠物,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退还购买宠物的费用并支付因治疗宠物支出的合理费用。出卖人在出售活体动物时,若无法对宠物出售时的健康进行举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陈杰钢 陈慧文  
《西部法治报》6月7日

法度

## 周末在家办公猝死,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

### 法院:“工作时间”并非僵化的法律概念

马某生前是一家单位工作人员。2023年10月21日(周六)16时,马某在自家小区门口与同事见面,安排下周需要准备的工作材料。2023年10月23日(周一)马某家属多次与马某电话联系,均无人接听,后马某同事及家属开锁进入房间,发现马某在卫生间死亡。

后公安机关发现马某的电脑中两份报告创建、修改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19时23分到22时34分之间,认定马某死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夜晚,系如厕时突发疾病死亡,排除他杀和自杀情形。

马某所在单位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马某家属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理解问题。“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并非僵化的法律概念,而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定。

职工在家加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视同工伤。马某为单位利益,利用休息时间住在住所修改报告,属于在家加班工作的情形,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符合上述规定视同工伤的情形,应当认定工伤。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不当,应予撤销。

●说法  
对于在家加班期间突发疾病死

亡引发的工伤认定,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要求、岗位职责等因素。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职工休息时间的,基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价值考量,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视同工伤。本案中确认马某死亡时确系加班的关键证据是其电脑文档编辑记录,文档修改时间与法医鉴定死亡时间相互印证,结合在案其他证据,最终认定马某系在家加班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符合上述条例的规定,应当认定为视同工伤。

邵可强  
《大河报》6月6日

资讯

### 司法部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司法部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今年6月15日起施行。在强化指导监督方面,《办法》扩大投诉范围,规定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员存在收取财物、未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或者未依法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七种情形的,均可以进行投诉。将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四类群团组织纳入投诉范围,对其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实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全流程监管,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王金虎  
《光明日报》6月11日

### 罚没金额过亿元!反垄断执法年度“成绩单”出炉

全年办结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643件;聚焦医药、供水、供气、金融数据和互联网平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成效显著;已与我国签署协定的23个自由贸易区中,19个在协定中含有竞争章节或竞争条款,占比达82.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4)》,给出了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的年度“成绩单”。其中,2024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成效显著,共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5件,罚没金额1.069亿元。

孔德晨  
《人民日报海外版》6月7日

### 开设27家网店销售假俄罗斯奶粉,多人获刑

6月9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近日,河南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周某、梁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二审刑事裁定书。周某等人成立公司,在某平台开设27家店铺销售假俄罗斯奶粉,实际销售金额超1202万元。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此案多人被判处1年6个月至9年不等有期徒刑。

江龙  
红星新闻 6月9日

### 六旬男子列车上猥亵3名女旅客,被行拘14天

5月30日凌晨,包头-南宁的z335次列车上,乘警抓获了一名猥亵女乘客的六旬男子柯某某。经查,柯某某趁车厢拥挤来到报案人身旁,趁其熟睡之机,用下体顶压报案人左侧腰部,报案人被惊醒后报警。经调取车厢视频,该男子还以相同方式猥亵另外两名女旅客。乘警将柯某某移交至武昌站派出所,最终柯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4日的处罚。

吕向蕙 奚洋洋  
公安部新闻传媒微信公众号 6月9日